

福鼎白茶协会文件

鼎茶协[2020]15号

关于印发《福鼎白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（国发[2015]号）要求，规范和加强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，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质检标联[2019]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本协会制定了《福鼎白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《福鼎白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

福鼎市茶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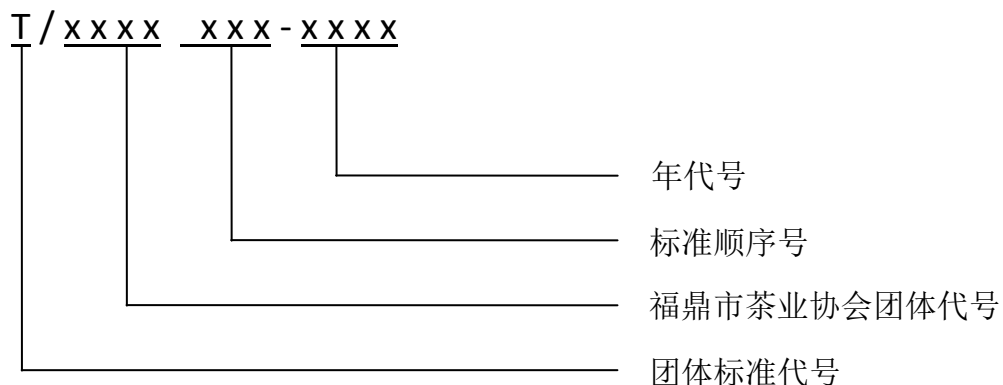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，推动福鼎市茶产业交流行业自主创新，根据国务院印发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的文件要求，规范和加强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，满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需要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，是指由福鼎市茶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根据市场需求，组织茶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、科研院所、检验检测、茶业交流协会会员单位提出并制定，并由协会组织审查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。

第三条 福鼎市茶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。

第四条 协会代表全体会员单位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，统一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。

第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福鼎市茶业协会团体标准代号、团体代号、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。福鼎市茶业协会团体代号由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**FDSCX** 大写英文字母构成。格式如下：



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由协会办公会议审批。团体标准的审定由协会组织专家审定组审定。

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研制工作，应坚持开放性原则，广泛吸纳行业内企业、科研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积极参与。对已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，团体标准应当严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。

第八条 团体标准是以协会为平台，通过快速、灵活、高效的茶业标准市场化工作机制，由会员单位自主创新，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，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。并积极贯彻国家促进茶产业发展的有关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。

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

第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：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批准、发布、实施、宣贯和复审等。

第十条 团体标准重点为适应市场需求的茶叶种植、生产加工、检验检测、流通等业务有关的依据类标准，具体涉及以下范围：

- （一）茶叶的通用原则、要求；
- （二）茶叶种植、生产加工、检验检测活动；
- （三）茶业流通活动；
- （四）人员培训活动；

（五）其他茶叶有关的活动。

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：

- 1.由会员单位联合提出 2 家及以上单位提出；
- 2.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；
- 3.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。

提案提出人需填写申请材料，项目提案工作可不定期申报，随时申报，随时受理。提案由标准制定工作小组提交协会，经协会办公会议审批同意后可批准立项。

第十二条 经协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，由协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，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牵头组建标准制定工作小组，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。标准制定工作小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，并需报协会批准。

第十三条 标准制定工作小组在调查、研究、试验、验证的基础上，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，报协会，由协会征求协会团体会员以及有代表性的单位和个人意见，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一个月，急需标准可缩短为 10 天。标准制定工作小组对所提意见进行综合分析，对标准进行修改，提出标准送审稿和标准审定组建议名单，一并报协会。

第十四条 协会组织专家审定组进行标准审定。标准起草人不得担任标准的审查人员，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的形式；参与审定的审查人员不得少于 7 人的单数，获得参与审查人员四分之三以上赞成即可通过审查。

第十五条 标准审定会后，标准制定工作小组应将标准报批稿和审定意见一并报协会。

第十六条 协会对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进行批准和发布。

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，由协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。

第十八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，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，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，直接向协会申请审查并发布。

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，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 2 个月。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 6 个月，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。

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，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，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、废止。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、公开透明、广泛参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。

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。

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

第二十二条 协会的团体标准实施后，会员单位应采用相应的协会团体标准。其他非会员单位采用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应得到

协会的书面授权，方可作为该企业产品的执行标准。

第二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，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。

第二十四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，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传和推广工作。

第二十五条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，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。

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，向协会进行反馈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